

永济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令〔2021〕1号

永济市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

当前，我市已进入森林防火特险期，森林防火形势非常严峻。为确保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西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发布封山禁火令。

一、封山禁火时间

每年的1月15日至4月15日。

二、封山禁火范围

全市天然林保护区、退耕还林区及公路两侧林带等。

三、封山禁火要求

1. 严禁在禁火区域内焚烧秸秆、根茬、杂草及烧荒燎堰等野

外用火行为；

2. 严禁在禁火区域内上坟烧纸、燃放鞭炮、焚烧香烛等祭祀活动；

3. 严禁牛羊工、登山、踏青旅游等非农事生产人员进山入林；

4. 严禁在禁火区域内开山采石、私架电线；

5. 风景区、禁火区域内等重点地段入口要设立哨卡，专人把守，杜绝一切火种进山入林；

6. 在禁火期内，未经林业部门审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野外用火；

7. 对违反封山禁火令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照《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条款从严从重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8. 本令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 日。

森林防火举报电话：12119 0359-8801670 0359-8801697

永济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1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协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
